

---

## 关于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平台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3月24日(含)起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通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说明如下:

1.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基金转换业务。

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5.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基金份额。

6. 本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7.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8.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 风险提示

1. 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

(2) 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